

專案質詢

8-8-9-042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中央警察大學執行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」之進度落後，期程延宕，該校應持續督促代辦機關營建署積極辦理，並注意趕工情形下之工程品質，俾提供學生完善訓練設施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辦理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」，總經費4億0,711萬9千元，迄104年度已全數編列完竣，嗣為搬遷舊有設備至該計畫新建之射擊大樓，該校另於105年度預算案「高級警察教育」工作計畫之「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」項下編列槍械庫及彈藥庫搬遷工程經費272萬8千元。
- 二、中央警察大學鑒於該校靶場設備老舊，未具備現代化射擊教學設備，不足以應付現實需求，且學生大幅成長，容訓量不足，故辦理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」，增加射擊硬體及軟體設備，興建射擊大樓，原計畫期程為100年度至103年度，計畫總經費4億0,711萬9千元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為辦理。
- 三、該計畫新建工程原預計101年底決標發包，因多次流標，遲至102年8月22日始決標，於102年9月6日開工，執行期程延後，經行政院102年12月30日核定展延至104年度。截至104年8月底止，累計已編列預算數4億0,711萬9千元，累計執行數為1億5,246萬9千元，執行率37.45%。
- 四、據了解，主體工程因天候因素而無法於原訂時程104年8月底前完工，並影響後續自辦靶機設備等項目之施作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。承包商雖針對主體工程延遲部分，提報鑽趕計畫以追趕進度，惟因預估整體計畫可能無法於104年度期限內完成，是以該校已於104年8月28日再次函請行政院同意延長完工時程至105年度，計畫期程一再展延，有待改進。